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作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证监会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，就本次董事会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17 年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以下简称“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”），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 胡咏华 、 孙广亮 、 王岚、陈弘基 、 张磊

2019 年 4 月 29 日

(以下无正文，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胡咏华 _____

孙广亮 _____

王 岚 _____

陈弘基 _____

张 磊 _____